1.0 目的與範圍

馬會的主任獸醫(賽事管制)、獸醫、釘甲匠及受薪董事(董事)負責於賽馬日及操練期間(如適用)檢查馬匹的配備及釘甲情況。本登記冊提供有關馬匹配備及釘甲的賽事規例及指示(「規例」,由香港賽馬會(馬會)董事局制定)、指示、規定、照片及描述,以供賽馬參與者作參考,適用於晨操、試閘及馬會舉辦的賽事。

馬匹於賽日不論在沙圈、前往起步點途中或於賽事進行期間,均須佩戴獲准使用的配備,而獲規例或董事豁免的配備則屬例外。

馬匹一經獲准在賽事中使用任何配備後,將須繼續使用而不准更改,直至已徵求 董事同意除去或更改此等配備為止。

騎師及策騎者使用或佩戴的所有裝備,均須符合經馬會批准的相關標準。

董事主要負責檢查騎師及策騎者在賽事、試閘及晨操期間使用的裝備。本登記冊提供有關獲准裝備及安全標準的規例、指示、規定、照片及描述,以供賽馬參與者作參考。

